

#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

肆、出席委員：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水汙頭段 253、255 地號等 2 筆土地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第三次變更設計)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P4-2 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檢討有誤，檢討範圍應扣除公有人行道面積，請修正。
2. 本次變更設計新增 1.2 公尺圍牆，請再增加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以降低圍牆對行人造成之壓迫感，並且增加的面積應不得小於變更前核准之廣場大小。
3. 廣場式開放空間為引導行人通往公園之重要街角，請依本計畫區設計準則加強供行人及自行車休憩停留空間之細部設計，並請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4. 沿街人行開放空間應避免使用地面型投射燈或採防眩型燈具，以不造成行人眩光為原則。
5. P4-3-8 請補標示新增迴車空間之地坪鋪面設計，並請區分車道與大廳入口鋪面設計，並針對大廳入口鋪面做材質或植栽景觀之細部設計。
6. 車道穿越人行步道處請依本計畫區設計準則與人行道鋪面作連續性設計。
7. 為避免地面層南側立面造成人行道空間壓迫感，請再增加鄰建築物側之植栽綠化。
8. 本案申請保水獎勵，退縮空間鋪面設計應以透水性材料或透水工法為設計原則，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另為兼顧人行步道鋪面平整性與透水性，請以透水混凝土打底。
9. P4-8-2 反光鏡請避免設置於土管退縮空間。

(二)建築設計：

P5-3-1~7 裝飾柱超過部分原則同意設置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本府各機關意見如下，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 環保局：本案經檢視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交通局：本次無意見。

3. 消防局：P4-9-1 請於建物南側水岸二街再劃設一處救災活動空間，並一併做緊急進口立面檢討。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二案、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蘆竹區蘆興段 162-1 地號等 7 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統包工程 G13a 車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 考量空橋落柱係必要之道路附屬結構設施，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

(二) 入口雨遮請以下列原則調整設計：

1. 不得凸出設置於未來 50 米都市計畫道路上。

2. 有關造型、語彙、意象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其設計，另請於未來 50 米都市計畫道路 6 米退縮範圍內減低量體壓迫感。

3. 最低點與地面淨高請保持至少 3.6 米。

4. 請以輕量材質(建議玻璃)設計。

(三) 本府各機關意見如下，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 環保局：

本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其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64663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倘本案審定結果涉及通過之各項環評書件內容不同，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2. 交通局：

(1) 有關捷運站所需臨停接送車輛(汽機車、計程車、公車等)停靠彎，因屬臨時停靠性質，故同意規劃於公有人行道側，並以停車彎方式設計，無須跨越人行道進入基地內，惟請留意所剩公有人行道與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動線之連續性及行人停等空間。

(2) YouBike 未來可整合於鄰近車專區或公有人行道。

(3) 未來中正北路拓寬為 50 米後所減少之機車、自行車停車數量，應提出其他補足之配套措施。

3. 消防局：

(1) 請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逐條檢討。

(2)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亦請套匯於 P5-7 圖面。

##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3) 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請註記淨高及淨寬。

(4) 劃設之救災活動空間大小請註明尺寸，並將動線軌跡畫出。

(5) 請將本市雲梯車資訊(長 12m、寬 3.6m、迴轉半徑 14m、重量 35 公噸)做書面註記並據此做動線規劃、救災活動空間留設及載重重新計算。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及特照程序辦理。

第三案、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蘆竹區南崁下段 666-89 地號等 7 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統包工程 G13 車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建議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慎評估以下可行性：

1. 2、3 樓請考量容受人流量，增加使用面積。

2. 車站端之 3 樓往 4 樓請考量上、下雙向通行，增設向下之手扶梯。

(二)主入口、車道出入口、街角、行人穿越線留設位置及避車彎等，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並配合鄰接道路或公共設施人行道高程整體設計，並補 1/30 平、剖面設計大樣圖說明。

(三)設置於未來 30 米都市計畫道路之 6 米法定退縮範圍內之帶狀遮簷，經委員會討論同意設置，惟仍需與地面保持至少 3.6 米淨高。

(四)本府各機關意見如下，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 環保局：

本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其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64663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倘本案審定結果涉及通過之各項環評書件內容不同，則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2. 交通局：

(1)有關捷運站所需臨停接送車輛(汽機車、計程車、公車等)停靠彎，因屬臨時停靠性質，故同意規劃於公有人行道側，並以停車彎方式設計，無須跨越人行道進入基地內，惟請留意所剩公有人行道與基地退縮之人行步道動線之連續性及行人停等空間。

(2)YouBike 未來可整合於鄰近車專區或公有人行道。

(3)未來中正北路拓寬為 50 米後所減少之機車、自行車停車數量，應提出其他補足之配套措施。

3. 消防局：

##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1) 請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逐條檢討。
- (2)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亦請套匯於 P5-7 圖面。
- (3) 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請註記淨高及淨寬。
- (4) 劃設之救災活動空間大小請註明尺寸，並將動線軌跡畫出。
- (5) 請將本市雲梯車資訊(長 12m、寬 3.6m、迴轉半徑 14m、重量 35 公噸)做書面註記並據此做動線規劃、救災活動空間留設及載重重新計算。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及特照程序辦理。

柒、臨時提案：

第四案、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178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基地臨綠地側之景觀配置，考量現況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配置。
2. 請加強沿街(8 米)人行空間之公共性獨立性，S10、S16、S17 前植穴請配合調整。
3. 法定空地之景觀請依居民使用情形綠化並結合街道家具設計休憩空間，並考量未來之管理維護情形。
4. 屋頂綠化請依本府通案性規定設計面積大於 1/2。
5. P4-3-5-1、P4-3-5-2 土管退縮範圍內斜率應以 2.5%為原則並與公有人行道順接，剖面 B 路緣石高程請修正。
6. 預審報告書未附預審原則檢核表，請補檢討。
7. 開放空間車道不予獎勵部分應與車道同寬，請重新計算獎勵值。
8. P4-3-5-2 剖面圖 D 植栽槽高度近 80，對於人行空間較不友善，請修正。
9. 本案景觀植栽槽部分設置有臺墩，建議考量安全性，以順平處理。
10. 後院請留設通廊使各棟(C、D 棟)串聯。

(二)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臨 8 米計畫道路之自行車停車位請移除。

(三)建築設計：

1. 進排風口請遮蔽美化並繪製 1/30 大樣圖。
2. 本案臨棟間距應保持 4 米寬淨空，請修正。
3. 裝飾柱板超出部分，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設置。
4. 請修正室外空調機之遮蔽方式。

##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

紀錄：曾芳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盧主任委員維屏	
2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3	歐主任秘書政一	
4	邱委員志揚	
5	陳委員明誼	陳明誼
6	李委員文科	李文科
7	賀委員士麋	賀士麋
8	劉委員博文	劉博文
9	董委員娟鳴	
10	陳委員宇進	
11	卓委員 玲	卓玲
12	黃委員皓如	
13	戴委員雲發	
14	張委員宇欽	
15	潘委員一如	
16	何委員芳子	
17	黃委員國媚（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黃委員心韻（交通局）	李晴暉代
19	郭委員百倫（消防局）	郭百倫
20	莊委員秀美（文化局）	傅文怡
21	黃委員美君（環境保護局）	黃美君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

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建築管理處

都市發展局

五、散會：109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5 時 10 分